

浙江大学唐立新优秀学者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新尚集团董事长唐立新先生为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在教学科研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特设立“唐立新优秀学者奖”。

第二条 唐立新优秀学者奖奖励对象为在浙江大学工作五年及以上的全职在职教师，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或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条 唐立新优秀学者奖奖励名额：全校每年评选 7 名教师，每个学部推荐 1 位候选人。

第四条 唐立新优秀学者奖奖励金额：每位获奖教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唐立新优秀学者奖每年评选一次，评审程序如下：

1.各学院（系）向学部推荐候选人 1 人；学部评选确定 1 位候选人，并在学部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推荐候选人。

2.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学部推荐的候选人的材料后报送唐立新先生，唐立新先生核准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条 已获得唐立新优秀学者奖者不再重复参评。

第七条 本评选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同唐立新先生协商确定。